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1 前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半岛·逸景海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加快城区建设步伐，适应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为市民提供优美舒适的居住生活环境。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投资人民币41061万元，于青澳湾环岛公路南侧建设半岛·逸景海岸（一期）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07'44.39"，北纬23° 26'6.38"）。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9999.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7653.77平方米，拟建设2栋高层住宅和30栋多层住宅。项目配套公共设施包括配电房、水泵房、垃圾收集间和消防控制中心等，不配套商铺。

2014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汕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开展半岛·逸景海岸（一期）项目环评报建手续。并于2015年4月1日取得南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半岛·逸景海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建函[2015]7号），详见附件2。

项目于2012年12月17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209号），于2013年10月二十九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16号），详见附件3、附件4。

根据2017年12月20日，南澳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南澳县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意见表，原“半岛·逸景海岸（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半岛·逸景海岸（一至三期）”。变更后，项目一期工程名称为半岛·逸景海岸（一期）I标段（1栋），项目二期工程名称为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项目三期工程名称为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三期），详见附件5。

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项目工程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取得本项目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523201804280101），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开工建设，所含栋号为 2 栋，其建设规模为 1 幢 19 层的高层住宅（其中，车库一层，住宅 a 部分二十一层，b 部分二十层），用地面积 4938.77m²，总建筑面积 33977.31m²，计容建筑面 29412.49m²，架空层面积 1244.8m²，架空连廊 391.7m²，地下室面积 2928.32m²。

本项目配套公共设施实际上只有配电房、地下车库，其它公共设施包括会所、备用柴油机房、水泵房、消防水池、生活水池、垃圾收集间将与半岛·逸景海岸其它标段，即一期（已建成）与三期（未建）共同使用，并于 2017 年 12 月设置于半岛·逸景海岸（一期），即半岛·逸景海岸（一期）I 标段（1 栋）。

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受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泰和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核实了验收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国家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
- 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修正）；
- 5、汕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半岛·逸景海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3 月；
- 6、汕头市南澳县环境保护局南环建函[2015]7 号《关于对半岛·逸景海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5 年 4 月；
- 7、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监测委托书》，2020 年 2 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的基本概况

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项目位于汕头市南澳县青澳湾环岛公路南侧，项目北、西、南面均为山地，东北侧隔环岛公路（省道336）为青澳湾半岛假日酒店，东南侧、东北侧为半岛·逸景海岸（一期）和半岛·逸景海岸（三期）标段用地。本项目建设规模为1幢19层的高层住宅（其中，车库一层，住宅a部分二十一层，b部分二十层），对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经济指标与项目实际建设图纸中的技术经济指标，本次项目实际用地面积4938.77m²，总建筑面积33977.31m²，计容建筑面积29412.49m²，架空层面积1244.8m²，架空连廊391.7m²，地下室面积2928.32m²。配套公共设施包括配电房、地下车库，不配套备用柴油机房、水泵房、消防水池、生活水池、垃圾收集间。其经济技术指标见表3.1。

表3.1 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项目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m²，除注明外

项目		施工阶段
总用地面积		4938.77m ²
总建筑面积		33725.34m ²
其中	计容面积	住宅 29412.49m ²
	不计容面积	地下室面积 2928.32m ²
		架空层面积 1244.80m ²
		架空连廊 391.70m ²
建筑密度		34.94%
容积率		5.96
绿地面积		1864.26
绿地率		37.75%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3，项目给排水管网平面布置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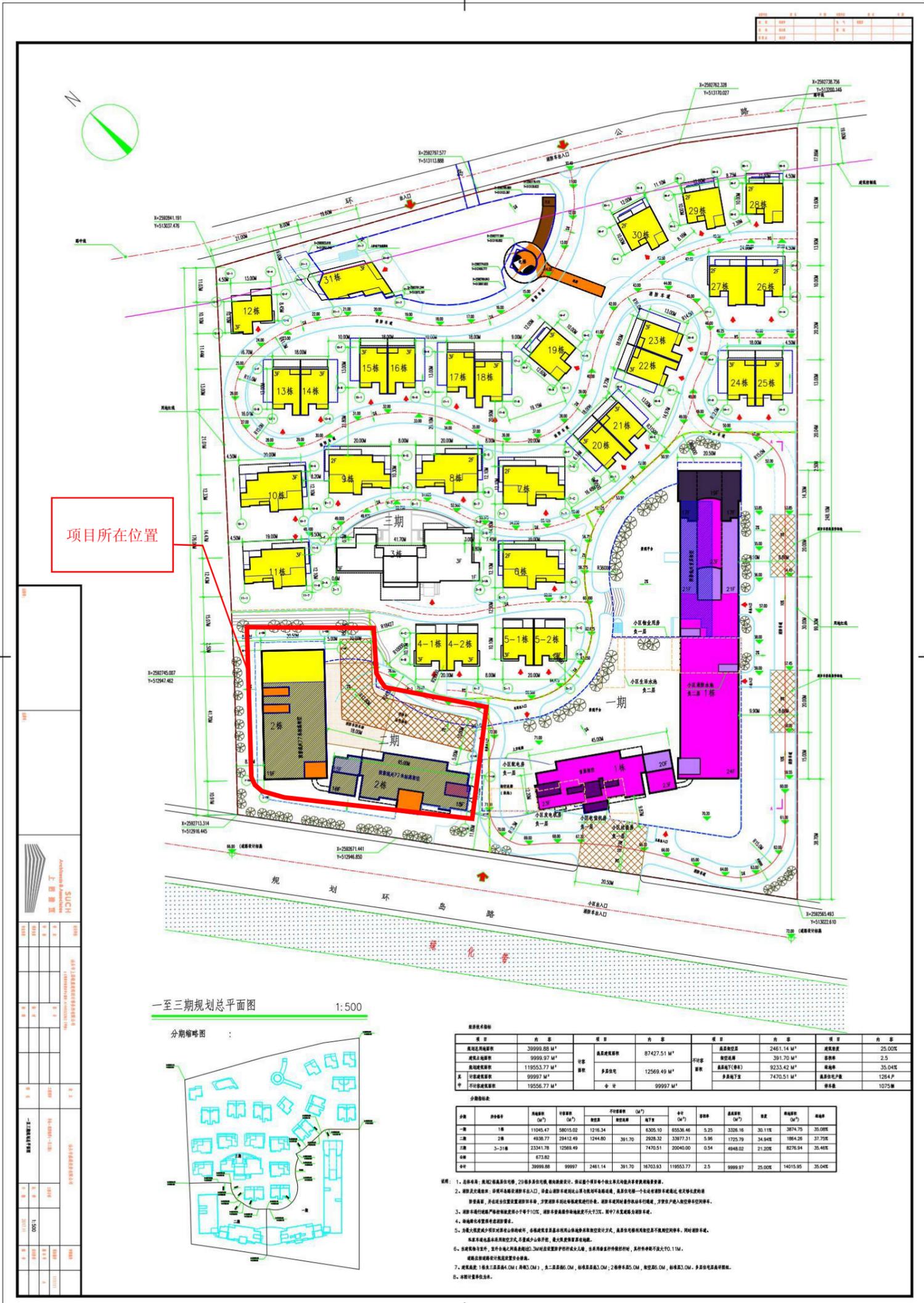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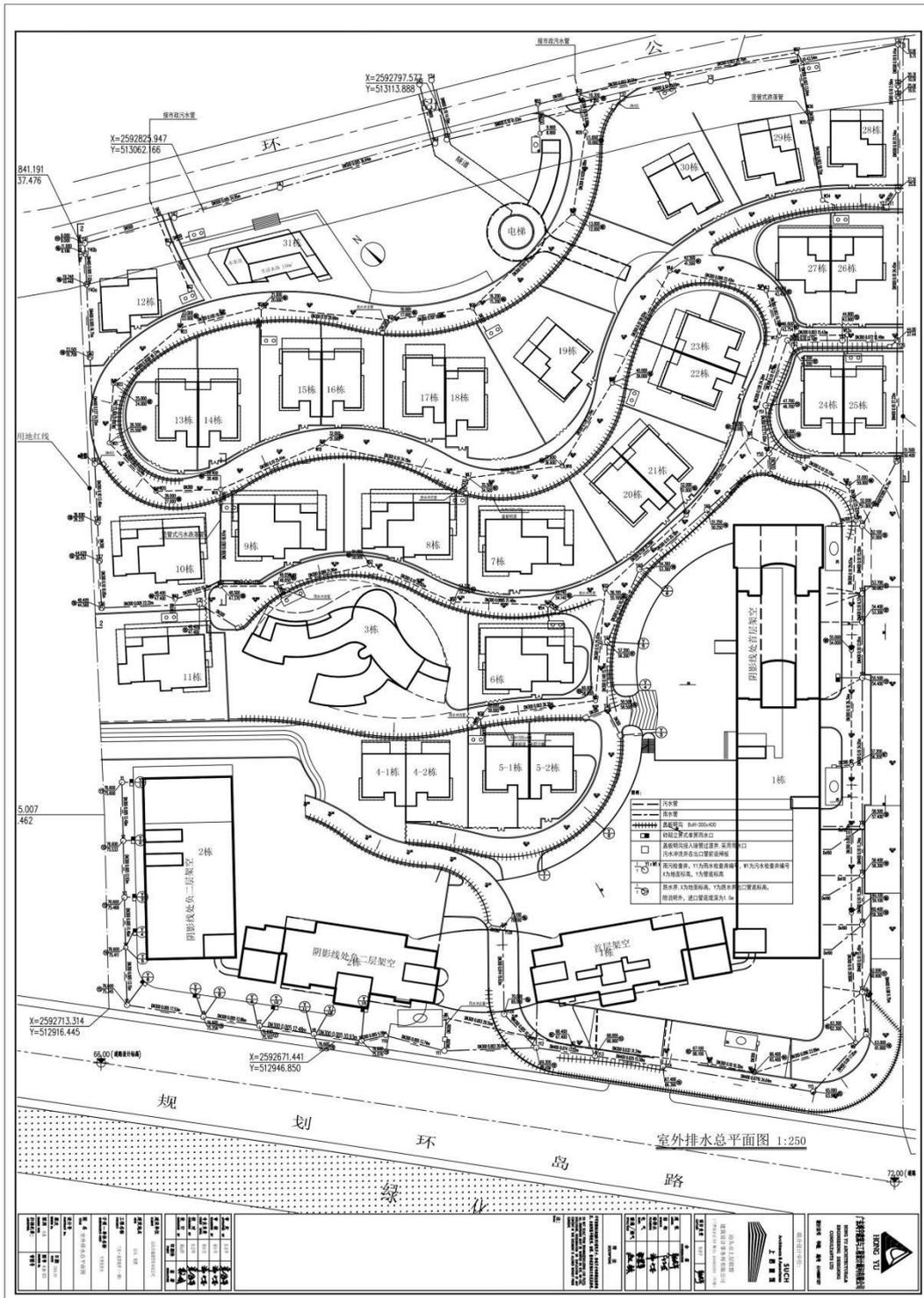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给排水管网平面布置

项目小区配电房位于 2 栋 1 层，地下车库位于 2 栋一层。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及落实情况：项目小区生活污水经隔油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头市青澳湾污水处理站处理。住户厨房废气净化后经专用管道引高排放。地下车库采用自然通风（因为项目地下室并非真正意义的“地下室”），并配合部分收集，收集的废气引至地面排放。小区生活垃圾采用“日产日清”处理方式，袋装化收集后运往垃圾收集间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垃圾收集间定期清洗、消毒。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 15 万元，噪声治理 22 万元，废水治理 35 万元，固废治理 40 万元，绿化及生态 88 万元。

3.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3.2.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南澳县青澳湾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来源于住宅和物业管理的生活污水，日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_{Cr}、BOD₅、动植物油、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等。项目小区生活污水由隔油及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澳县青澳湾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3.2.2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来源于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和装修的油漆废气等。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住宅小区燃气产生的生活废气、住户厨房废气、地下车库汽车排放的尾气。其中，住户厨房废气净化后经专用管道引高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_x 等，通过自然通风结合集气罩收集的方式将汽车尾气引向地面排放；居民生活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CO₂ 等。

3.2.3 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挖土机、装卸机、打桩机、钻机、压缩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小区配套的电梯以及各种通风排气设施（如地下车库风机等）等机电设备运作会产生一定噪声污染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区域会产生一定的社会噪声，小区加强物业管理，同时加强绿化工程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社会生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施工废料、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小区生活垃圾。小区日常垃圾采用“日产日清”处理方式，袋装收集后集中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4 环评意见及批复要求

南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以南环建函[2015]7 号《关于对半岛·逸景海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意见详见表 4.1 和附件 3。

表 4.1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施工期	1、项目开工前，须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制定施工期环境监理方案，并报我局备案。环境监理有关资料作为竣工环保验收必备资料建档。
	2、配套减振降噪措施。施工作业时段为 7:00 至 12:00, 14:00 至 22:00, 如特殊情况确需于规定时段外施工作业，须提前 3 日向我局申请审批。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适用标准。
	3、文明施工，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场地施工和运输扬尘；扬尘颗粒及汽车、机车尾气排放预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排放；
	4、固废分类收集，其中建筑废土废渣按规定定点处置
	5、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营运期	1、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2、备用柴油机组烟气经净化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备用柴油机组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恶臭物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的二级标准。
	3、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道排向青澳湾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4、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5、生活固废妥善处置，日产日清。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以南澳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南环建函[2015]7 号）的排放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项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单位
SO ₂	500	——	μg/m ³
NO ₂	200	——	μg/m ³
CO ₂	10	——	μg/m ³
O ₃	200	——	μg/m ³
PM10	——	150	μg/m ³
PM2.5	——	75	μg/m ³

5.2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声环境质量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住宅小区边界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室内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详见表 5.2、5.3。

表 5.2 噪声评价标准（等效声级）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	2 类区	60	50
GB 22337-2008	小区边界噪声	2 类区	60	50
	2 类区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A 类房间	45	35
		B 类房间	50	40

表 5.3 噪声评价标准（倍频带声压级） 单位：dB(A)

标准	时段及房间类型		频率/Hz				
			31.5	63	125	250	500
(GB22337-2008) 2 类区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 噪声	昼间	A 类房间	79	63	52	44	38
		B 类房间	82	67	56	49	43
	夜间	A 类房间	72	55	43	35	29
		B 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6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6.1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	最低检出限及浓度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482-2009	756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7mg/m ³
2	二氧化氮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479-2009	756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3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及修改单 GB9801-88	GXH-3011A 一氧化碳测定仪	0.3mg/m ³
4	臭氧 (O ₃)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504-2009	SP-756P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0mg/m ³
5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HJ618-2011	EX125DZH 型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0.010mg/m ³
6	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3096-2008	WAW266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B(A)

6.2 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 (或推荐) 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
- (2)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 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 样品按规定保存, 运送途中无破损、沾污与变质, 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4)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5)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采样或分析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7)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根据项目布局，在项目园区中心布设 1 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和 PM_{2.5}，其中 PM₁₀、PM_{2.5} 每天连续监测 24 小时，SO₂、NO₂和 O₃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3 天，同时测定地面气象参数。大气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情况详见 7.2，监测点位位置详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A1	大气环境	二期园区中心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₁₀ 、PM _{2.5} 每天连续监测 24 小时，SO ₂ 、NO ₂ 和 O ₃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3 天

表 7.2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一氧化碳 (μg/m ³)	臭氧 (μg/m ³)	PM10 (μg/m ³)	PM2.5 (μg/m ³)	气温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一小时平均	一小时平均	一小时平均	一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二期园区中心	1月15日 02:00	23	31	0.68	39	51	28	12.3	2.2	102.3	东北
	1月15日 08:00	29	38	0.72	57			15.6	1.9	102.2	东北
	1月15日 14:00	33	42	0.82	91			18.2	2.5	102.1	东北
	1月15日 20:00	21	37	0.75	52			14.4	1.8	102.1	东北
	1月16日 02:00	19	29	0.64	50	47	25	12.0	1.6	102.2	东北
	1月16日 08:00	27	39	0.73	58			16.5	1.8	102.1	东北
	1月16日 14:00	32	44	0.83	84			18.6	2.1	101.9	东北

1月16日 20:00	20	38	0.78	65			13.1	1.9	102.0	东北
1月17日 02:00	23	27	0.59	42	50	26	13.4	1.7	102.3	东北
1月17日 08:00	31	30	0.70	61			18.6	1.9	102.2	东北
1月17日 14:00	34	38	0.78	86			20.5	1.9	102.0	东北
1月17日 20:00	25	27	0.64	67			16.6	1.8	102.1	东北
标准限值	500	200	10	200			150	7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环境空气 PM₁₀ 24 小时均值在 47~51 μg/m³ 之间，PM_{2.5} 24 小时均值在 25~28μ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 SO₂ 一小时均值在 19~34μg/m³，环境空气 NO₂ 一小时均值在 42~27μg/m³ 之间，环境空气 CO 一小时均值在 0.58~0.83μg/m³ 之间，环境空气 O₃ 一小时均值在 39~91μ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即二氧化硫 500μg/m³，二氧化氮 200μg/m³，一氧化碳 10μg/m³ 臭氧 200μg/m³，PM₁₀ 150μg/m³，PM_{2.5} 75μg/m³）。

7.2 噪声监测

在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各布设边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个，共 4 个点位，每天监测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各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声级。

边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 7.3，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二期东侧边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两次（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N2	二期南侧边界外 1 米		
N3	二期西侧边界外 1 米		
N4	二期北侧边界外 1 米		

表 7.4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及结果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测量值 LeqdB (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Leq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昼间	夜间	
N1	二期东侧边界外 1 米	1 月 15 日	54	--	--	47	--	--	60	50	达标
		1 月 16 日	54	--	--	47	--	--			达标
N2	二期南侧边界外 1 米	1 月 15 日	52	--	--	45	--	--	60	50	达标
		1 月 16 日	52	--	--	45	--	--			达标
N3	二期西侧边界外 1 米	1 月 15 日	51	--	--	44	--	--	60	50	达标
		1 月 16 日	51	--	--	44	--	--			达标
N4	二期北侧边界外 1 米	1 月 15 日	54	--	--	46	--	--	60	50	达标
		1 月 16 日	53	--	--	47	--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测量值在 51~54dB(A)之间，夜间测量值在 44~47dB(A)之间，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达标，均符合项目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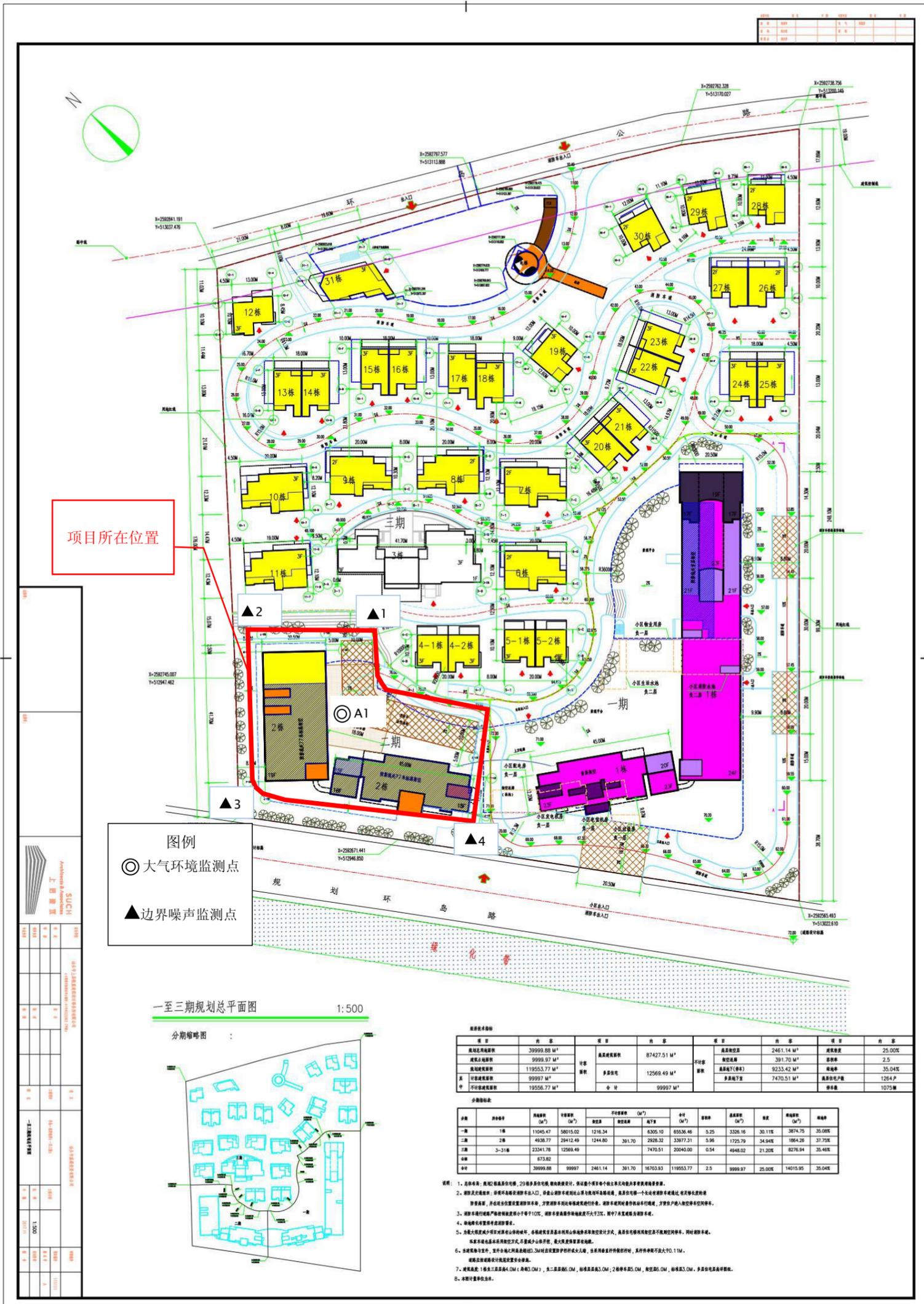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公众参与调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26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的要求，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群众的意见。

8.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地了解 and 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了解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予以民众一定的知情权及监督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8.2 调查范围和方式

公众调查以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人员，以及当地居委会、街道办工作人员为主要调查对象。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和周围人群健康状况的影响、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建议等方面。

8.3 调查内容及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共发放问卷 30 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调查问卷表和调查结果见表 8.1 和表 8.2。

表 8.1 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一、公众代表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 1 幢 19 层的高层住宅（其中，车库一层，住宅 a 部分二十一层，b 部分二十层），用地面积 4938.77m ² ，总建筑面积 33977.31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9412.49m ² ，架空层面积 1244.8m ² ，架空连廊 391.7m ² ，地下室面积 2928.32m ² 。			
建设地点	青澳湾环岛公路南侧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地下车库汽车排放的尾气和住户厨房废气及生活垃圾等。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处理措施：住户厨房废气净化后经专用管道引高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直接清运至区外垃圾转运站。			
三、问卷题目				
1	您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2	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3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4	项目试运行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5	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6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7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很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8	您对本项目有什么其它要求和建议？			

表 8.2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调查内容	程度	人数 (人)	百分比 (%)
1	您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28	93
		比较满意	2	7
		不满意	0	0
2	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29	97
		影响较小	1	3
		影响较大	0	0
3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29	97
		影响较小	1	3
		影响较大	0	0
4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小	0	0
		影响较大	0	0
5	项目试运行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29	97
		影响较小	1	3
		影响较大	0	0
6	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	29	97
		影响较小	1	3
		影响较大	0	0
7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很满意	28	93
		比较满意	2	7
		不满意	0	0
8	您对本项目有什么其它要求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9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表示很满意，7%的被调查者表示比较满意；9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建设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带来不利影响，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建设对生活和工作影响较小；9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施工期间、试运行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施工期间、试

运行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影响较小；9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无影响，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9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无影响，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9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很满意，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比较满意。

9 环保管理检查

9.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汕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半岛·逸景海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以南环建函[2015]7 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9.2 环境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成立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配套的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管理。

9.3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小区生活污水经隔油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头市青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厨房油烟废气由配套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高排放。地下车库采用自然通风（因为项目地下室并非真正意义的“地下室”），并配合部分收集，收集的废气引至地面排放。小区生活垃圾采用“日产日清”处理方式，袋装化收集后运往垃圾收集间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垃圾收集间定期清洗、消毒。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 15 万元，噪声治理 22 万元，废水治理 35 万元，固废治理 40 万元，绿化及生态 88 万元。

9.4 项目配套绿化情况

项目小区绿化面积约 1884 平方米，绿化率达到 3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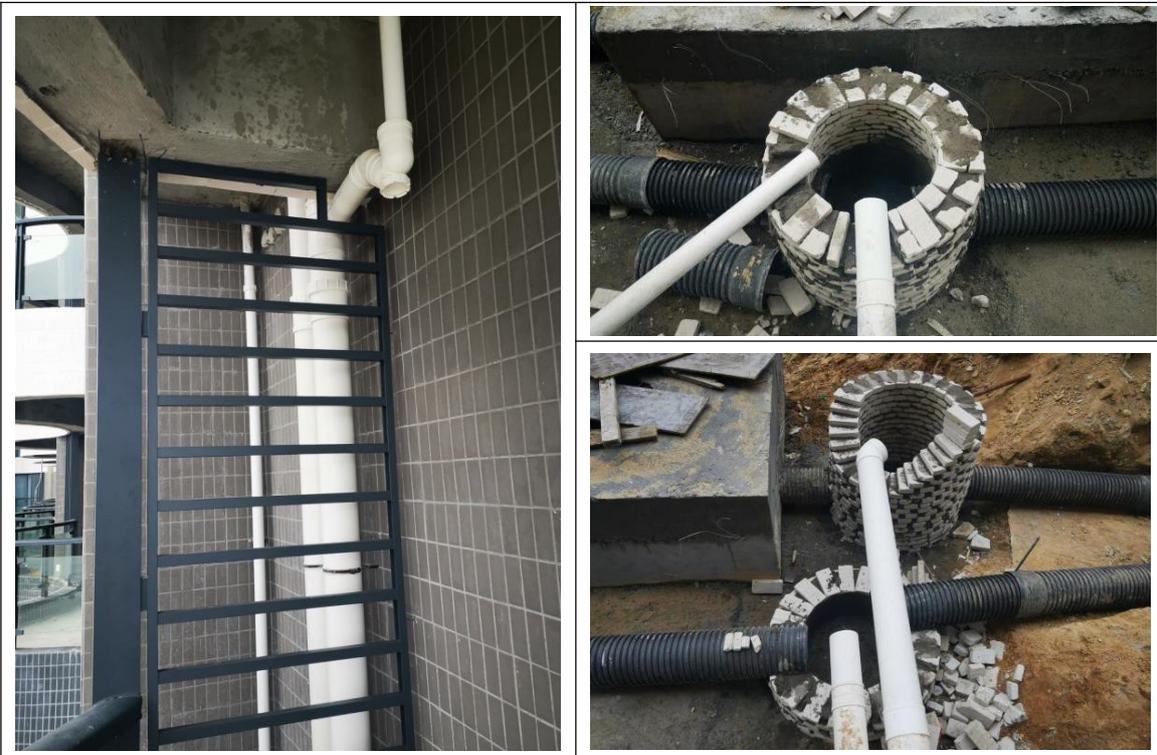
9.5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施工期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3.5-1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施 工 期	1、项目开工前，须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制定施工期环境监理方案，并报我局备案。环境监理有关资料作为竣工环保验收必备资料建档。	已落实，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期环境监理，并完成监理报告。
	2、配套减振降噪措施。施工作业时段为 7:00 至 12:00, 14:00 至 22:00, 如特殊情况确需于规定时段外施工作业，须提前 3 日向南澳县环境保护局申请审批。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适用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期间需连续作业的，均经南澳县环保局批准并提前公告附近居民。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投诉。
	3、文明施工，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场地施工和运输扬尘；扬尘颗粒及汽车、机车尾气排放预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排放。	已落实，施工过程设置了围挡，尽量采取了低沉施工工艺，洒水湿法抑尘，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要求限速行驶、加盖篷布，堆放物料进行封闭保存；施工现场地面硬底化，裸地进行绿化等。
	4、固废分类收集，其中建筑废土废渣按规定定点处置。	已落实。施工单位委托南澳县皖通装饰有限公司清运施工建筑废土废渣及施工废料，并签订协议，详见附件 11。
	5、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已落实。项目对山体进行绿化防护。
运 营 期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边界噪声经检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GB22337-2008) 2 类标准。
	3、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道排向青澳湾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经现场踏勘，居民生活污水经隔油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至南澳县青澳湾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小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空调冷凝水经排水管接入小区雨水管道。

<p>4、备用柴油机组烟气经净化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备用柴油机组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恶臭物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的二级标准。</p>	<p>经核实，本项目不配套柴油发电机组。</p>
<p>5、生活固废妥善处置，日产日清。</p>	<p>已落实，小区日常垃圾采用“日产日清”处理方式，袋装化收集后运往垃圾收集站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p>



小区内进行雨污分流



车库废气收集



地面排气口



消防强排口



小区进行绿化



山体进行绿化防护



项目小区住宅楼

10 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基本情况

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项目位于汕头市南澳县青澳湾环岛公路南侧。项目实际总投资人民币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 1 幢 19 层的高层住宅（其中，车库一层，住宅 a 部分二十一层，b 部分二十层）。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 4938.77m²，总建筑面积 33977.31m²，计容建筑面积 29412.49m²，架空层面积 1244.8m²，架空连廊 391.7m²，地下室面积 2928.32m²，配套配电房，不配套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垃圾收集间等。

10.2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及落实情况：项目小区生活污水经隔油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头市青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厨房油烟废气由配套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高排放。地下车库采用自然通风（因为项目地下室并非真正意义的“地下室”），并配合部分收集，收集的废气引至地面排放。小区生活垃圾采用“日产日清”处理方式，袋装化收集后运往垃圾收集间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垃圾收集间定期清洗、消毒。

10.3 环保检查结论

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委托汕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

价。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和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的批复意见进行污染治理的设计和施工，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10.4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9.4.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论

大气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 的 24 小时均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 SO₂ 一小时均值、NO₂ 一小时均值、O₃ 一小时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9.4.2 噪声监测结论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昼间及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5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小区住户的生活垃圾，小区日常生活垃圾采用“日产日清”处理方式，袋装化收集后运往垃圾收集间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10.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10.7 建议

(1)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小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运营后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等达标排放。

(2) 继续做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管养工作，确保园区及其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园林景观。

(3) 推广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理念，让住户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和减量化。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项目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项目已竣工试运行。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 年 1 月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南 澳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南环建函[2015]7号

关于《半岛·逸景海岸（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半岛·逸景海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半岛·逸景海岸（一期）项目是由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总投资 41061 万元在南澳县青澳湾环岛公路南侧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99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7653.77 平方米，拟建设 2 栋高层住宅和 30 栋多层住宅。项目配套公共设施包括备用柴油机房、地下停车场、配电房、水泵房、垃圾收集间和消防水池等，不配套商铺。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施工期约为 24 个月，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竣工。。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开工前，须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制订施工期环境监理方案，并报我局备案。环境监理有关资料作为竣工环保验收必备资料建档。

2、配套减振降噪措施。施工作业时段为 7:00 至 12:00, 14:00 至 22:00, 如特殊情况确需于规定时段外施工作业, 须提前 3 日向我局申请审批。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适用标准; 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3、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道排向青澳湾污水处理站, 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4、文明施工, 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场地施工和运输扬尘; 扬尘颗粒及汽车、机车尾气排放预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排放; 备用柴油机组烟气经净化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 备用柴油机组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 恶臭物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限值的二级标准。

5、固废分类收集, 其中建筑废土废渣按规定定点处置。



生活固废妥善处置，日产日清。

6、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区域绿化率达 35%以上。

7、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8、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3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汕头市盛盈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半岛蓝湾二期
用地位置	潮阳县青寮湾侨旅度假区
用地性质	综合用地(旅)和农用地兼旅游-度假区用地
用地面积	叁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平米(玖拾陆亩)
建设规模	玖仟玖佰玖拾柒平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8)号第特93号(变更:新国函(2004)第特出22号)
 2. 建设用地批准书;
 3. 用地红线图;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表;

备注:根据青寮湾度假区的要求及审批的规划条件,建设一期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2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附件 4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3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建设单位(个人)	汕头市成盈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半岛逸景海岸(一期)
建设位置	南澳县青澳湾旅游度假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117653.77平方米 (其中架空层及地下室面积:77656.7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国用(2008)字第特951号);
2.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申报表;
3. 规划建筑红线图;
4. 发改局批复文件(南发改投证[2013]2号);
5. 环评报批表文件(南新建函[2013]12号);

备注:国有土地使用证已变更,证号南(2014)第特101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南澳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意见表

南澳县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变更意见表

申请单位	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半岛·逸景海岸		
建设地点	南澳县青澳湾旅游度假区		
产权证明	南国用(2010)第特1143号		
规划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316号)	业务类 别	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尚未 规划核实项目)
南澳县城乡规划局许可意见	<p>经审查,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半岛·逸景海岸”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变更事项,经2017年9月21日住建局局务会议研讨通过(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会议纪要(2017-6)),同意以下变更事项:</p> <p>一、为避免项目施工周期过长,无法按期交房,引发社会矛盾,同意“半岛·逸景海岸”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p> <p>二、原“半岛·逸景海岸(一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南规建字201316号),变更如下:</p> <p>1、项目名称变更为“半岛·逸景海岸(一至三期)”;</p> <p>2、变更后,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南规建字201316-1号,建设规模为1幢24层的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65536.46㎡,计容建筑面积58015.02㎡,架空层面积1216.34㎡,地下室面积6305.1㎡;</p> <p>3、变更后,项目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南规建字201316-2号,建设规模为1幢18层的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33977.31㎡,计容建筑面积29412.49㎡,架空层面积1244.8㎡,架空连廊391.7㎡,地下室面积2928.32㎡;</p> <p>4、变更后,项目三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南规建字201316-3号,建设规模为16幢3层的联排多层住宅,13幢2或3层的独立多层住宅,总建筑面积20040㎡,计容建筑面积12569.49㎡,地下室面积7470.51㎡(含增加的人防地下室)。</p> <p>三、为满足人防配建要求,变更后的三期增设地下室,地下室增加面积1900㎡。</p> <p>四、变更后,项目一至三期的总建筑面积为119553.77㎡,计容建筑面积99997㎡,不计容建筑面积19556.77㎡,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p> <p>五、为确保规划技术指标符合原审批要求,项目三期增加的地下室面积在四期进行核减。变更后,项目四期的总建筑面积85100㎡,计容建筑面积65000㎡,不计容建筑面积20100㎡,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应尽快办理项目四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p> <p>六、分期规划核实应满足有关规划要求,排污、燃气等基础设施应配套完善并符合相关验收要求,消防道路应符合消防要求,消防水池、发电机房、配电房、物业用房、垃圾房应与项目一期工程同步完成,同步竣工,同步验收。</p> <p>七、应按规定缴纳相关规费。</p>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二份,南澳县城乡规划局二份)		



南澳县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变更意见表

申请单位	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半岛·逸景海岸（二期）		
建设地点	南澳县青澳湾旅游度假区		
产权证明	南国用（2010）第特 1143 号		
规划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316-2 号）	建设 工程	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尚 未规划核实项目）
南 澳 县 城 乡 规 划 局 许 可 意 见	<p>经审查，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半岛·逸景海岸”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变更事项，经 2017 年 9 月 21 日住建局局务会议研讨通过（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会议纪要（2017-6）），同意以下变更事项：</p> <p>一、项目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变更为南规建字 201316-2 号。</p> <p>二、项目名称为“半岛·逸景海岸（二期）”。</p> <p>三、建设规模为 1 幢 18 层的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 33977.31 m²，计容建筑面积 29412.49 m²，架空层面积 1244.8 m²，架空连廊 391.7 m²，地下室面积 2928.32 m²，建筑密度 34.94%，绿地率 37.75%。</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本变更以表代证） 2017 年 12 月 20 日</p> </div>		
备 注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二份，南澳县城乡规划局二份）		

附件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		
建设地址	青澳湾西南端青松山北侧，环岛公路南侧山地		
建设规模	33725.34 m ²	合同价格	7000 万元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汕头市上层联盟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铭濠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瑞潮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凌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江萍	总监理工程师	李义杰
合同工期	2017.9.1~2019.12.31		
备注	建设规模为：车库 1 层，在 a 部分二十一、二十二层，b 部分二十层。 项目经理：陈江萍，证书编号：粤 144121221120 监理工程师：李义杰，证书编号：44005609 该项目为原“半岛逸景花园（二期）1 标段（2 栋）”的续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23201804280101），原施工单位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监理单位为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本证为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在房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始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232018042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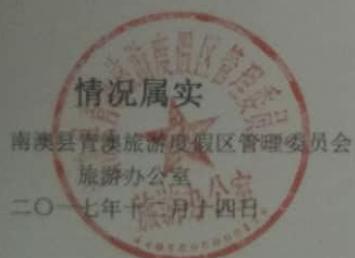
附件 7 项目污水系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证明

证 明

南澳县环境保护局：

由我司开发建设的“半岛·逸景海岸”项目污水系统已接入南澳县青澳旅游度假区市政污水管网，现已可正常排放。

特此证明。



附件 8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92631U

名称：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东侧洋滨通用厂房南侧2、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92631U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0)第 202002052 号

委托单位: 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澳湾西南端青松山北侧、环岛公路南侧山地
项目名称: 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2月5日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 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二期)

监测地址: 青澳湾西南端青松山北侧、环岛公路南侧山地
(地理坐标: 北纬 23° 26' 6" 东经 117° 7' 41")

二. 监测目的:

现状监测

三. 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1) 大气环境: A1 二期园区中心

(2) 噪声: 二期边界外 1 米

(N1 东侧、N2 南侧、N3 西侧、N4 北侧)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

(1) 大气环境: 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3. 采样日期: 2020 年 1 月 15-17 日

4. 监测人员: 张辉群、林青林、陈立群、赵彬祥、曾煜

5. 分析人员: 潘斯婷、方思洁、陈洁

四.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	最低检出限及浓度单位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56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56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GXH-3011A 一氧化碳测定仪	0.3mg/m ³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SP-756P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0mg/m ³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EX125DZH 型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0.010mg/m ³
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B(A)
备注:			

五. 监测结果:

见表1至表2

表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一氧化碳 (mg/m^3) 1小时平均	臭氧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PM _{2.5}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A1 二期园 区中心	1月15日 02:00	23	31	0.68	39	51	28	12.3	2.2	102.3	东北
	1月15日 08:00	29	38	0.72	57			15.6	1.9	102.2	东北
	1月15日 14:00	33	42	0.82	91			18.2	2.5	102.1	东北
	1月15日 20:00	21	37	0.75	52	47	25	14.4	1.8	102.1	东北
	1月16日 02:00	19	29	0.64	50			12.0	1.6	102.2	东北
	1月16日 08:00	27	39	0.73	58			16.5	1.8	102.1	东北
	1月16日 14:00	32	44	0.83	84	65		18.6	2.1	101.9	东北
	1月16日 20:00	20	38	0.78	65			13.1	1.9	102.0	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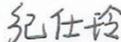
续上表

监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风向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臭氧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A1 二期园 区中心	1月17日 02:00	23	27	0.59	42	24小时平均	26	13.4	1.7	102.3	东北	
	1月17日 08:00	31	30	0.70	61	24小时平均		18.6	1.9	102.2	东北	
	1月17日 14:00	34	38	0.78	86	24小时平均		20.5	1.9	102.0	东北	
	1月17日 20:00	25	27	0.64	67	24小时平均		16.6	1.8	102.1	东北	
标准限值		500	200	10	200	150	75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p>监测结论：监测结果表明，二期园区中心大气环境所监测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说明：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p>												

表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概况: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_{Aeq} 监测位置: 二期边界外 (见附图) 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 昼间: 9:21-9:48 夜间: 22:32-22:57 2020 年 1 月 16 日 昼间: 9:31-10:00 夜间: 22:40-23:08											
监测方法依据: 见四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测量值 L_{eq} dB(A)						排放限值 L_{eq}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N1	二期东侧 边界外 1 米	1 月 15 日	54	—	—	47	—	—	60	50	达标
		1 月 16 日	54	—	—	47	—	—			达标
N2	二期南侧 边界外 1 米	1 月 15 日	52	—	—	45	—	—	60	50	达标
		1 月 16 日	52	—	—	45	—	—			达标
N3	二期西侧 边界外 1 米	1 月 15 日	51	—	—	44	—	—	60	50	达标
		1 月 16 日	51	—	—	44	—	—			达标
N4	二期北侧 边界外 1 米	1 月 15 日	54	—	—	46	—	—	60	50	达标
		1 月 16 日	53	—	—	47	—	—			达标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均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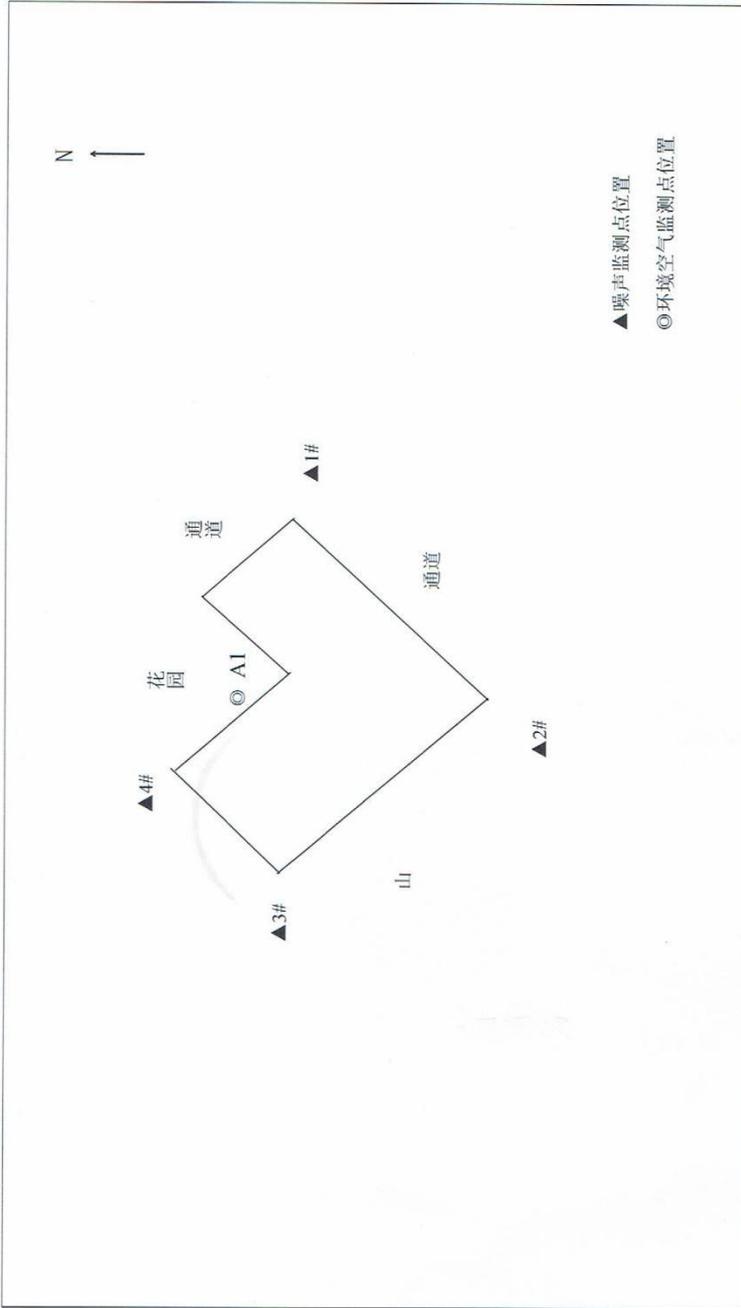
编制: 肖镇州

校核: 纪仕玲 审核: 钟勃 签发: 林少煜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2 月 5 日

-----报告结束-----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0 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半岛逸景海岸（半岛逸景花园） （二期）工程

施工期环境监理回顾性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汕头市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附件 11 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南澳县半岛逸景花园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方): 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半岛逸景花园工程项目部

乙方(承包方): 南澳县皖通装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青澳湾

签订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半岛逸景花园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方): 南澳县皖通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做好南澳县半岛逸景花园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现甲方将建筑垃圾清运委托乙方负责清理:甲乙双方本着净化环境,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清运范围: 施工现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工作要求:由乙方将上述生活垃圾清运出,并运往乙方自行负责堆放地点。日产日清,如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合同期限:2018年1月2日-2020年12月30日,期满双方愿意再合作,则须另行商议,续签事宜。

一、清运费用及付款方法:

该建筑垃圾处理费用为:清运单价 200 元/车(按实结算)。结算方式:甲方必须将次月垃圾清运费于当月30号前交予乙方后,甲方付款给乙方。

建筑垃圾清运包括运费、人工费、车辆油耗、垃圾处理费及政府所规定应收的所有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甲方每月按时支付垃圾清运费给乙方
- 2、协助乙方督促所有的建筑垃圾堆放到指定的堆放点。
- 3、甲方负责对乙方清运工作的监督,在正常情况下,不得利用工作便利,刁难乙方的清运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清运工作必须遵守有关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监督。

2、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保证按时将甲方的建筑垃圾送到指定垃圾堆放点，确保不引发甲方与政府职能部门投诉事件的发生。

3、乙方对于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需增加清运时间的，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不影响清运人员调动的情况下，尽量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高国松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2月20日

